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2/2003年第一季報告



ROJAM

Entertainment Network Asi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783	9,647
其他收益	2	257	776
總收益		11,040	10,423
減：海外預扣稅項	3	(1,115)	(85)
		9,925	10,338
銷售成本		(7,386)	(5,5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	(9,049)
其他營運開支		(1,861)	(14,960)
除稅前盈利／(虧損)		676	(19,253)
稅項	3	—	—
除稅後盈利／(虧損)		676	(19,253)
少數股東權益		—	1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676	(19,25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4	0.1仙	(1.8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價例編製。

2. 營業額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之金額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音樂製作收入		
— 製作服務費	4,581	3,915
— 版稅收入	5,368	—
音樂發行費		
— 版稅收入	32	3
唱片分銷收入	73	378
大型活動籌辦收入	14	3,560
商標特許權批授收入	408	427
商品銷售	87	938
橫額廣告收入	220	426
	10,783	9,647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97	77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產生之 利息收入(見下文附註)	60	—
	257	776
總收益	11,040	10,423

附註：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乃無抵押、按現行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悉數償還。

3. 稅項及海外預扣稅項

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日本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海外預扣稅項乃就需繳納日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預扣稅項之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預扣稅項。

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約67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約19,25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104,684,403股（二零零一年：1,058,530,557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於期內或（倘適用）授出期間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止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零）。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03,279	(3,118)	7,158	107,319
發行股份溢價	63,000	—	—	63,000
股份發行開支	(17,950)	—	—	(17,950)
期內虧損	—	—	(19,252)	(19,25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時 之匯兌調整	—	2,125	—	2,125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148,329</u>	<u>(993)</u>	<u>(12,094)</u>	<u>135,242</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48,329	(4,924)	(75,771)	67,634
期內盈利	—	—	676	67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時 之匯兌調整	—	41	—	41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148,329</u>	<u>(4,883)</u>	<u>(75,095)</u>	<u>68,351</u>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如最近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財政年度推行重組計劃，精簡本集團業務以淡化普遍業務環境持續不明朗之影響。重組計劃包括合併本集團之香港及日本互聯網業務、重訂香港音樂業務策略、減省員工、押後資本開支、檢討營運效率、重新評估固定資產及控制整體成本。同時，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支援日本音樂製作業務及透過收購 R&C Japan Ltd. 擴充核心業務。本集團亦透過收購羅杰娛樂宮擴展其業務至中國內地。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為重組計劃成功完成後之首個季度。重組之成果令人鼓舞，本集團於本季即獲得盈利及錄得正數現金流量，而整體財務業績較過往幾個季度理想，為本集團日後增長作好準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本集團獲得經營溢利約700,000港元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4,90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第四季虧損分別約22,700,000港元及11,500,000港元，而每股盈利為0.1仙，上季則有每股虧損1.8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折舊費用約4,200,000港元，此龐大數字乃基於因重組計劃會計而更改預算方法。此外，不計及匯兌收益淨額影響及上一季作出之折舊費用調整，營運開支由上一季之18,2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季之11,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其他支出分別較上季減少20%、80%和20%，且毋須就呆壞賬作出撥備。

相對去年同期之財務表現，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由9,600,000港元增加12%至10,800,000港元，反映出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均已得到擴闊。除了錄得營業額增長外，營運開支更自去年同季的24,800,000港元減少一半。計入本季度的重大折舊開支後，即可彰顯本集團之成本結構較去年精簡，收入基礎則明顯擴闊。本公司透過兩種途徑達到該效果，首先，本集團產品漸受歡迎，業內知名度亦與日俱增，宣傳活動以至相關開支無疑可予調低；其次，本集團於年內採納的成本管理成效顯著。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餘額撥付其業務所需。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日常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7,100,000港元，已收利息300,000港元，另因購買固定資產導致現金流出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77,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0,300,000港元有10%增長。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將資源集中於其音樂製作業務。本季逾90%營業額乃源自音樂製作業務。本集團之產品包括為Avex Inc.製作之1張大碟及1首單曲；Sony Music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1首單曲；R&C Japan Ltd.之1張大碟、1張細碟、2首單曲及1張唱片+DVD雙碟，以及其他一次進行之音樂項目，例如音樂錄影帶製作及編曲服務。本集團亦成功將產品擴展至更多流行藝人，包括Y.S.P ALL STARS。流行藝人音樂產品製作方面，該等產品之銷售定會令人滿意，並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監製版權收入。

重大投資

羅杰娛樂宮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上海智鴻娛樂有限公司（「上海智鴻」）90%之註冊股本。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有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可完成。其中條件包括自上海智鴻分拆卡拉OK酒廊及遊戲機中心等有關非的士高娛樂業務而由上海智鴻現有股東組成新合營企業（「分拆」）生效並獲得有關當局批准轉讓。

分拆已獲有關當局批准。有關各方現正辦理所需手續以取得轉讓批文。此外，本集團正與潛在中國夥伴洽談合營企業的詳情。與此同時，本集團已開始於當地進行市場調查，發掘潛在商機、制定集團財政及營運準則及籌劃適當業務策略。

R&C Japan Ltd.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已訂立有條件協議，向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9665）收購R&C Japan Ltd.（「R&C」）80%實際權益，透過向吉本發行及配發450,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總代價67,500,000港元。

收購預期吉本及R&C將為本集團帶來多項協同效益。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R&C製作了多份母帶，業務回顧一節中載有有關概要。收購完成有待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有關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始完成，條款已經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展望

本集團短期內之首要目標乃完成上海智鴻及R&C收購，而該等收購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本集團現正進行整頓，以建立貫徹全部統控的音樂製作業務。收購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競爭優勢，以助其達到業務目標。同時，本集團繼續於音樂娛樂業發掘新商機以加快步伐，取得持續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有若干因素相信於未來幾個季度繼續取得理想表現。

董事於股份及債務證券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於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認購權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小室哲哉先生	472,830,667
道免友彥先生	27,022,000
山田有人先生	8,913,600

(b) 本公司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

小室哲哉先生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協議獲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0.10港元認購最多41,387,376股股份，此乃作為本公司聘用小室哲哉先生為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音樂監製服務之代價。有關授出及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詳情連同行使期間概述於本報告「未行使購股權」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建議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道免友彥先生及山田有人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47港元各自認購本公司最多8,800,000股股份。授出及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詳情連同行使期間概述於本報告「未行使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除小室哲哉先生之權益外，本公司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股份登記冊概無其他股份證券權益的記錄。

未行使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若干監製服務協議之條款聘用以下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監製服務，並向該等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最多51,734,22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行使價 (港元)	根據已授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小室哲哉先生	0.1	41,387,376
木根尚登先生	0.8	5,173,422
久保浩二先生	0.8	5,173,422
總計		<u>51,734,220</u>

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及於該日起計十年後屆滿。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該等已授出購股權均未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購股權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建議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獲授購股權，可合共認購本公司最多52,240,000股股份。購股權期間由授出日期開始，並於該日起計十年後屆滿。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授予本集團前董事及若干全職僱員之購股權（可認購18,840,000股股份）於彼等終止受聘後失效，惟尚未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上文所披露向道免友彥先生及山田有人先生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根據已授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	0.47	33,400,000

購股權計劃其他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中概述。

競爭利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小室哲哉先生擁有M-Tres Ltd.（「M-Tres」）約24%之權益，該公司為本集團監製宇都宮隆先生之經理人公司。M-Tres主要業務為大型活動籌辦及經理人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之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京華山一之聯營公司（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32,000股股份。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京華山一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

根據保薦人京華山一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已經及將會就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留任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其基本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小田聖一先生及楊梅君先生組成。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小室哲哉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